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5月22日下午14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董事周艺女士、独立董事潘红波先生、独立董事杜建忠先生通讯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及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2017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,120,076.52 元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3,243.74 元。2017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、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4,913,320.26 元，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17 年损益，共计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4,913,320.26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,913,320.26 元，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。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及披露，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年报数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